

法律声明

凡投稿参赛者，参赛作品一经发送至大赛唯一指定参赛邮箱均视为参赛者已充分知悉、完全理解并无条件同意遵守以下要求：

1.自参赛者将参赛作品发送至大赛唯一指定参赛邮箱之日起，即自动代表参赛者参赛成功，主办方无须回复确认相关参赛成功事宜。

2.如无特殊情况，参赛者不应重复发送相关参赛作品。在征稿时间内，同一参赛者以同一作品多次参赛的，如无明确说明，大赛将以征稿时间内最后一次参赛作品为准。

3.参赛者在发送参赛作品时，除应根据第4条参赛方式进行作品说明外，可根据个人意愿自主决定一并提供相关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社交平台账号和地址等，以方便入围获奖后沟通联络。

4.参赛者保证其为所投送参赛作品的唯一作者，具有独创性，并对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且有权提交参赛；涉及共同创作的，应一并提交其他权利人的相关完整授权。参赛作品需保留其原始信息，对于不能提供原始信息的参赛作品，主办方将视其为无效作品。

5.参赛者保证其所投送的参赛作品均为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创作，不违反参赛者所在国家相关规定和欧盟相关规定，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若参赛作品涉及侵犯第三人著作权、

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承担，主办方和/或相关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参赛者保证其所投送的参赛作品不存在严重误导公众认知，不存在丑化、污损、诋毁中欧关系等一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违反前述要求的，主办方将取消参赛者的参赛资格，且无须为此类取消资格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参赛者同意主办方、承办方（如有）、协助方（如有）和/或主办方认可的与大赛相关活动有关联的其他方（如有）有权对参赛作品在与大赛相关的活动中非商业营利性地使用参赛作品，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主办方和/或本款前述相关主体的相关网站、社交媒体平台、新闻发布平台或其他类似媒介，以及主办方策划、组织或参与的其他相关活动中引用、推介、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宣传和发布，且不另外主张报酬或补偿。

8.本次大赛相关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若参赛者因本次大赛相关事宜与相关方产生争议的，应与相关方合理沟通、平等协商解决，且主办方保留作出最终决定的权利。

9.本次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如有）、协助方（如有）和/或主办方认可的与大赛相关活动有关联的其他方（如有）不向参加者收取任何费用。

10.主办方保留随时修改、更改奖项规则的权利。主办方

有权终止比赛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下，主办方拥有解释处置权，参赛者不能声索赔偿等。本次大赛相关事宜，参赛者可通过大赛官方邮箱以邮件形式进行咨询。

11.本次大赛相关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驻欧盟使团所有。